

穗环(海)管影〔2026〕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拓迈科图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批复

广州拓迈科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拓迈科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拓迈科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05号自编37幢一楼西侧，占地面积为298.5平方米，主要进行用于教学需要的使用动物模拟做手术的技能培训。项目主要设有饲养室、手术室、标本间等，实验内容主要包括动物体内医疗器械植入试验、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等，配套动物实验后观察期饲养最大存栏为：小猪9头，均为非感染类的实验动物。不进行关于任何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只进行医疗器械生物相容性相关实验。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临时饲养间产生的废气及实验操作产生的废气，动物临时饲养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实验动物噪声、设备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回收、处置。生

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